

# 清华大学图书馆借阅图书管理办法



## 1. 逾期罚款

为保证大多数读者的权益，对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前归还图书的读者，将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。

借期类型	第一罚款期金额	第二罚款期金额
4周、8周	第1-7天, 0.10元/天	第8天开始, 0.20元/天
7天	第1-7天, 10.00元/天	第8天开始, 20.00元/天
48小时	1.00元/小时	
催还	第1-7天, 0.10元/天	第8天开始, 0.20元/天

## 2. 遗失赔偿

- 读者遗失图书应按图书原价(多卷图书按整套图书价)的5倍进行赔偿，同时还需增付技术处理费用20.00元。如果遗失图书已过期，则应交付过期罚款。读者污损、毁坏图书应按损坏程度赔偿，损坏严重的按失书赔偿。
- 使用他人图书证(或本馆已废止、注销的图书证)将处以罚款和停止借书。
- 未办手续、私自携书离开阅览室及出纳台者，按偷书论处。图书馆对偷书行为一经发现，将从重处罚，并上报学校予以纪律处分。
- 图书馆所有罚款与赔书款，全部纳入购书经费。
- 读者通过馆际互借服务借阅其图书馆图书，相应规则按对方图书馆标准执行。